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报告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十、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